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七次定期會

金門縣政府財政處

業務報告



報告人：處長 孫國智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金門縣政府財政處科長以上人員暨所屬單位名冊

財政處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備 考
處長	孫國智	綜理處務	(082) 325637 (082) 318823 轉 62201	
副處長	李增探	協助處長綜理處務	(082) 318823 轉 62202	
科長	洪銘澍	督導財務管理業務	(082) 318823 轉 62211	
科長	許嘉興	督導公有財產業務	(082) 318823 轉 62221	
科長	楊恭俊	督導投資開發業務	(082) 318823 轉 62271	
科長	魏志成	督導菸酒管理業務	(082) 318823 轉 62231	
科長	謝惠姿	督導庫款支付業務	(082) 318823 轉 62261	

所屬單位—金酒公司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備 考
董事長	黃怡凱	依法令及公司章程 處理事務	(082) 325628 轉 88101	
總經理	楊駕人	綜理金酒公司業務	(082) 325628 轉 88201	

目錄

壹、前言.....	1
貳、重大工作執行情形.....	1
甲、財務管理.....	1
乙、公產管理.....	7
丙、投資開發.....	13
丁、菸酒管理.....	19
戊、庫款支付.....	22
參、今後努力方向.....	24
肆、結語.....	25

金門縣政府財政處業務報告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國智奉邀列席業務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財政處全體同仁，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財政工作之策勵及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致上最高敬意與感謝。

壹、前言

本處職掌本府財政業務，以「恪遵財政紀律」作為施政重點，並以「財務效能」、「財產效益」、「活化縣產」、「菸酒安全」等四大面向作為業務核心目標。致力健全財務管理、嚴密預算控管、強化縣有財產管理、推動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與活化、加強菸酒管理等，並積極規劃及推動創新財政措施，期有效發揮整體財政效能，提昇縣政推動能量。以下謹就本處近半年來各項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重點工作簡要提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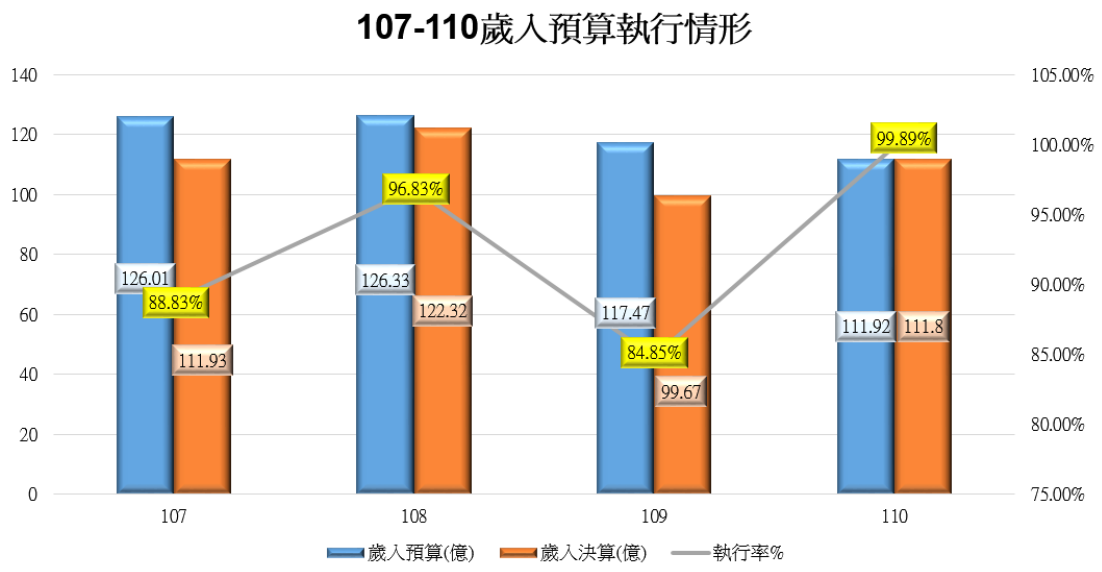
貳、重大工作執行情形

甲、財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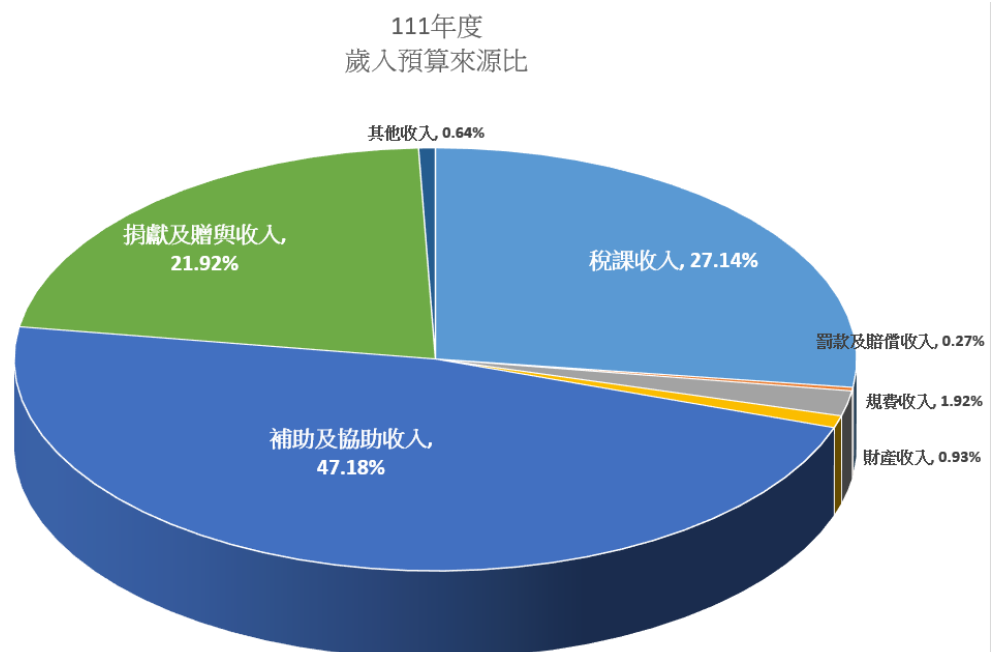
一、歲入總預算執行及籌編情形：

- (一)110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數為新台幣(以下同)111 億 9,188 萬餘元，決算數為 111 億 7,976 萬餘元，主要來源為稅課收入決算數 30.59 億元(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菸酒稅及各項地方稅)、捐獻、贈與收入決算數 24.5 億元及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數 40.18 億元，達成率為 99.89%，預決算短收數額僅約 0.12 億元，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良好。而較 109 年歲入決算數 99 億 6,713 萬餘元，增加 12 億 1,263 萬餘元，主要增加科目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5 億元繳

庫、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4 億元繳庫、平均地權基金 3 億元繳庫)12 億元。



(二)111 年度歲入籌編總額為 111 億 7,713 萬餘元，規模較 110 年度預算 111 億 9,188 萬餘元，僅減少 1,474 萬餘元，兩年度預算規模相近。



(三)本府將持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推動產遊博覽園區、跨境電商物流及大健康產業等計劃，可有效增加本府租金、規費及稅收收入，另辦理非公用房地清查及處分，促進資源有效利用並增加財產收入，另有關本府各項建設經費，亦請各單位積極撰寫計畫書，向中央爭取競爭型補助款，以及加強金酒及廈門公司營運效能增加繳庫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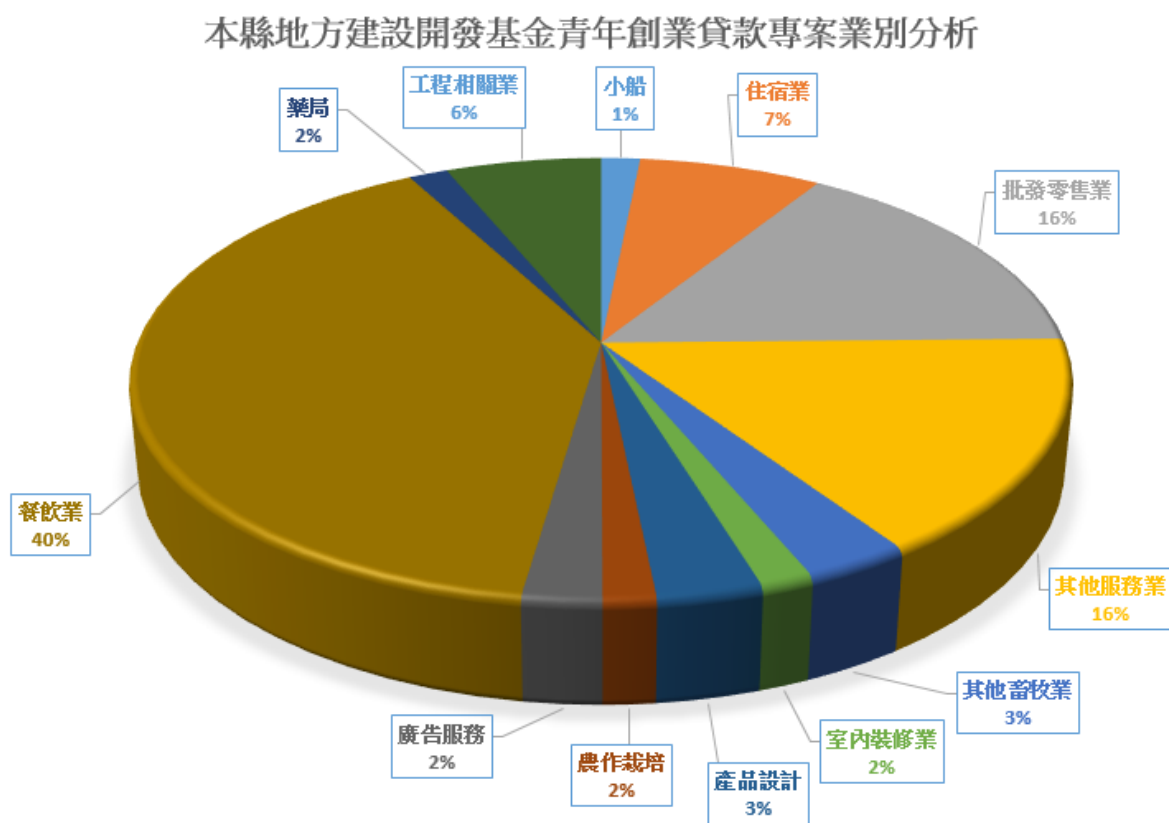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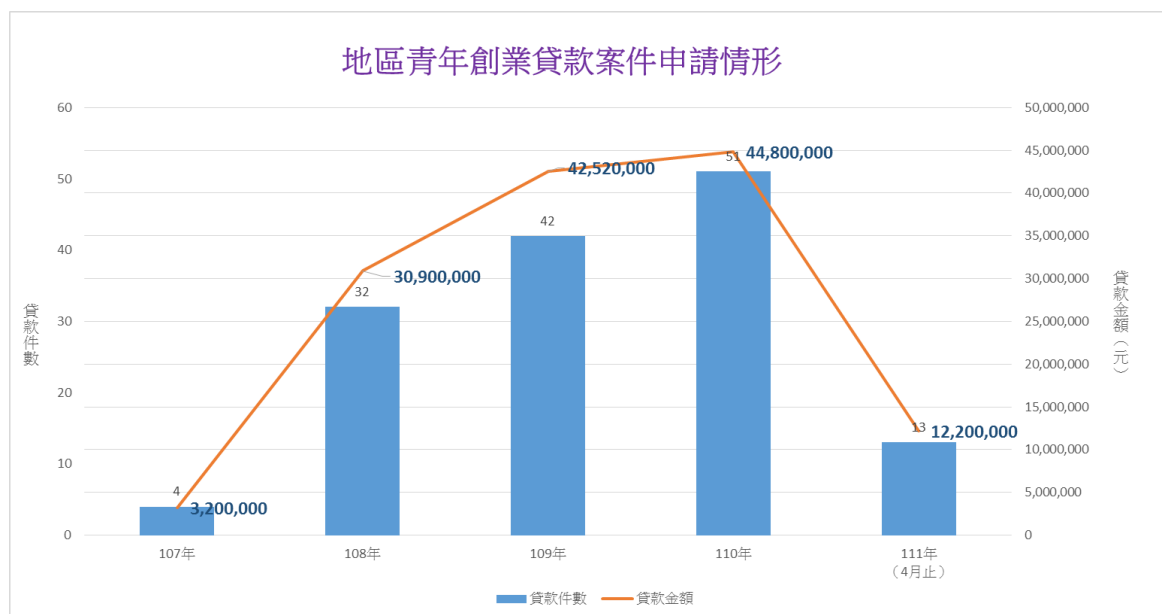
二、本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執行情況報告：

(一)本府為加速地方建設資金需求，特設置開發基金，近年考量縣籍青年於創業初期申請貸款欠缺擔保品或有力保證人，遂於107年間主動申請加入信保基金地方政府相對保證專案性貸款，提供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融資服務，授權由承貸銀行評估審查，簡化申貸流程，讓資金挹注更為即時。

(二)為青年推動創新創業作為，打造「青年領航、金門翱翔」的宜居環境，提供100萬元無息貸款。

青年創業貸款案件申請情形如下表：

年度	貸款件數	貸款金額	備註
107年	4	3,200,000	含3件非信保案
108年	32	30,900,000	含1件非信保案
109年	42	42,520,000	含青年創業及啟動金等專案
110年	51	44,800,000	含青年創業及啟動金等專案
111年 (4月止)	13	12,200,000	含青年創業及啟動金等專案
合計	142	133,620,000	



三、免稅店開發及經營情形：

(一)本縣離島免稅商店目前計有 3 家廠商 4 個營業點(含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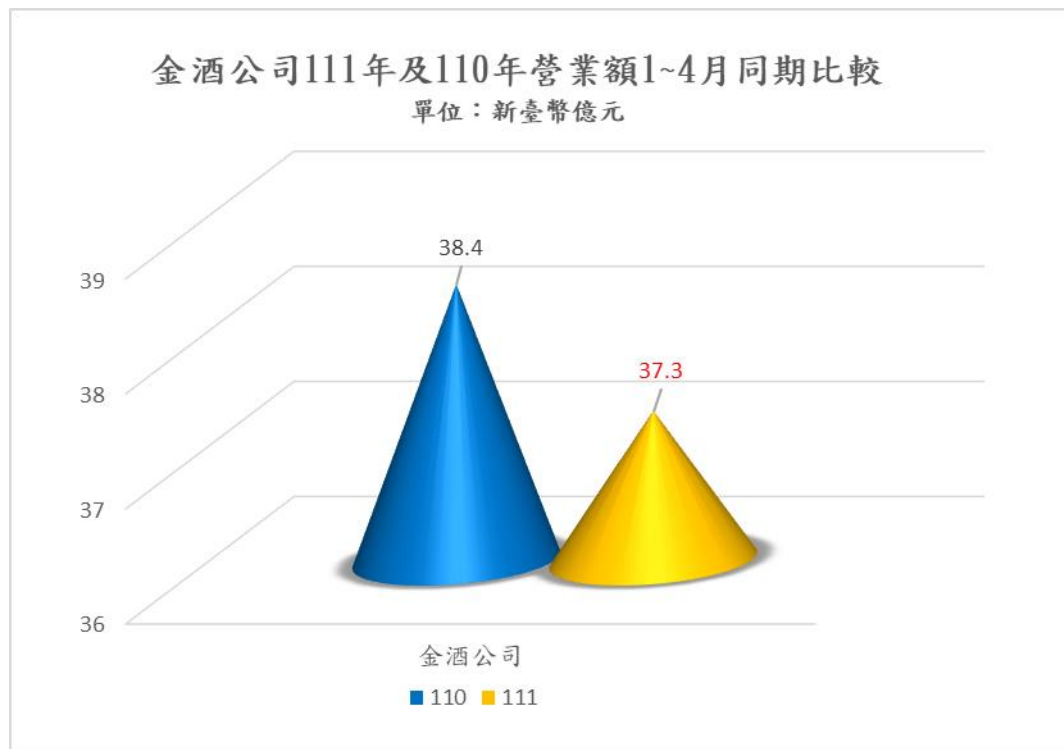
許可規費 110 年度計收 301 萬 6,069 元，111 年 1-4 月計收 83 萬 9,981 元。目前市區免稅商店執照有效期限為 114 年及 116 年底不等；機場免稅商店執照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兩岸小三通船班暫時停航、金門航空站旅客量驟減，本縣各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受嚴重衝擊與虧損。為減緩疫情影響，協助廠商資金調度及日常營運，以利本縣觀光產業永續發展，爰參照交通部 109 年 3 月 12 日所發布「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8 條規定；規費法第 13 條第 3 款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得減徵應徵收之規費辦理特許規費減（免）徵事宜。109 年、110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減免離島免稅商店許可費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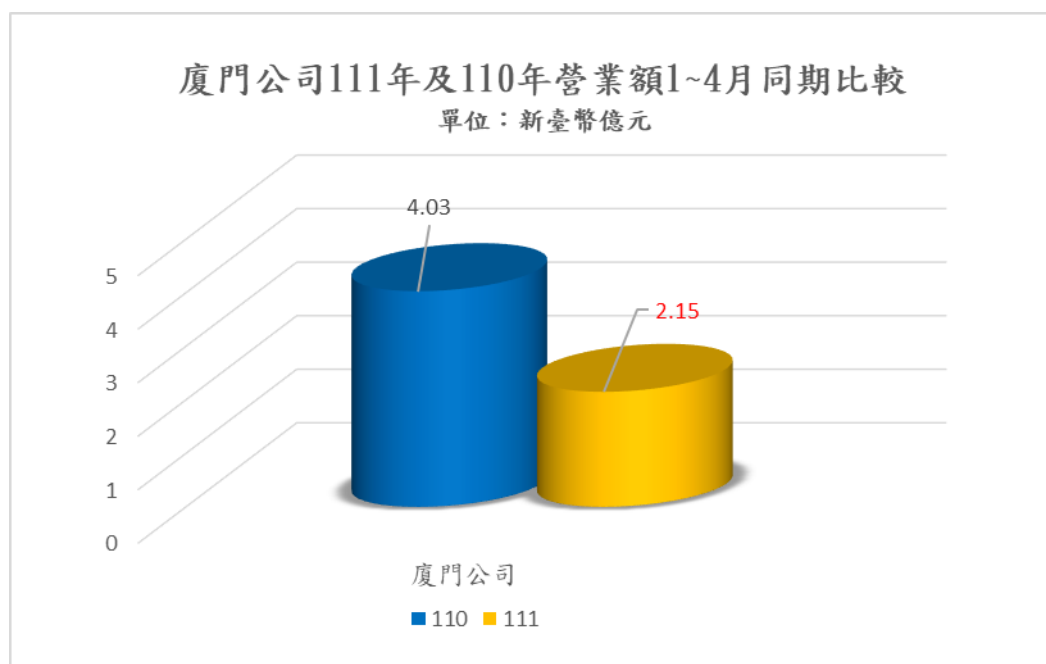
109 年、110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減免許可費比較		
單位：萬元		
年度	109 年(2-12 月)	110 年(1-12 月)
許可費	524	460

四、金酒公司經營報告：

- (一)金酒公司 111 年全年度預算營業額 115 億元，1 至 4 月份預算營業額 37 億 1,101 萬餘元，累積營業額 37 億 3,448 萬餘元，達成率 100.63%，相較 110 年同期 38 億 4,864 萬餘元減少 1 億 1,416 萬餘元。



(二)廈門公司 111 年全年預算營業額 13 億 2,071 萬餘元，1 至 4 月份預算營業額 2 億 7,547 萬餘元，實際營業額 2 億 1,507 萬餘元(人民幣匯率 4.37 元估算)達成率 78%，相較 110 年同期 4 億 362 萬餘元減少 1 億 8,855 萬餘元。



乙、公產管理

一、縣有財產概況：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經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金額超過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動產(包括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權利)，皆為本縣縣有財產。惟縣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截至111年4月底止，縣有財產總值為293億5,526萬元。

二、縣有財產管理：

(一)執行年度財產檢核作業，落實公有財產管理制度：

本府各機關學校(單位)含事業機構執行111年度財產檢核作業，依金門縣縣有財產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自我檢核，並將檢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送交本處作為查核依據。另由本府財政處會同主計處及地政局組成財產檢核小組，篩選25個機關學校(單位)，排定111年4月11日起至6月8日進行實地訪查，目前業已實地查核本縣畜產試驗所等10個機關(單位)，針對各機關學校(單位)管理財產缺失，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供其檢討改進，以達到提升財產管理效能目標，落實公有財產管理制度，因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升溫，為配合本府防疫政策，本府自111年5月4日起暫緩辦理財產檢核作業，俟疫情趨緩，對於賸餘15個機關學校(單位)，將另行函文通知行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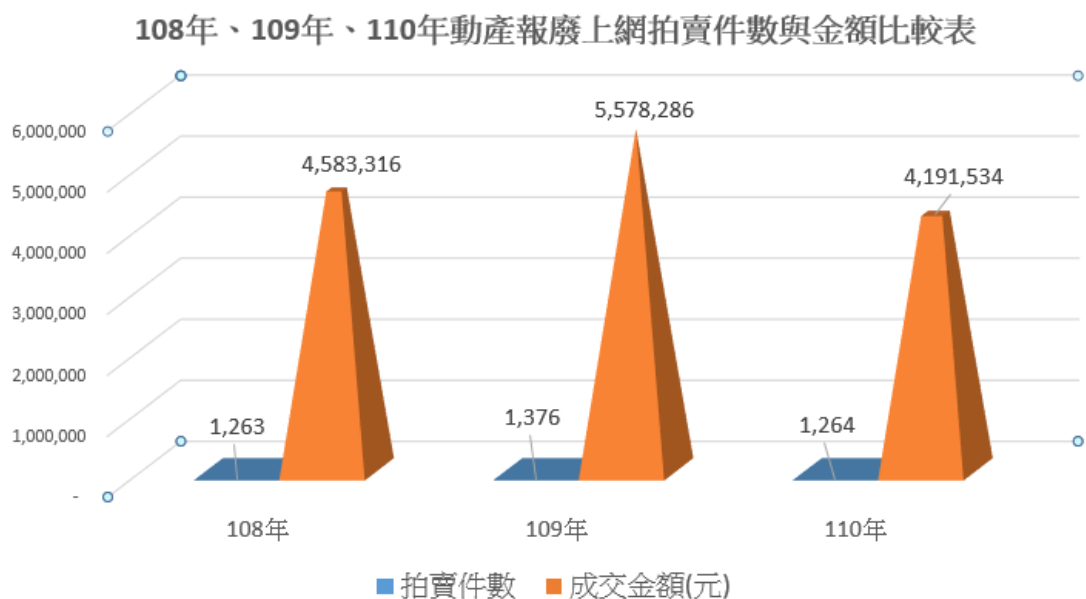
(二)辦理金門縣縣有閒置土地及巡查作業：

本府為提高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用土地及建物之利用效能，避免閒置浪費，進而減少縣府財政支出，增裕縣庫

收入，賡續定期清理各鄉鎮縣有閒置土地，業請各經管機關學校積極利用，避免閒置浪費，又積極清理及利用縣有非公用閒置土地，除提供公用使用外，短期無處分或利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綠美化或圍籬，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三)動產拍賣平台-「惜物網」，提供動產報廢後之處理管道：

為提高報廢縣有財產之使用效益，110年度各機關學校「惜物網」進行報廢財產拍賣總計1,264件，網拍總收入419萬1,534元，悉數繳入縣庫，增加財政收入。



(四)縣有房地出租：

- (1)出租之縣有土地截至4月底止計290筆，出租總面積45.57公頃，租金依照「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計收標準」暨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辦理非公用土地出租(不含工業用地、農地重劃土地、區段徵

收管理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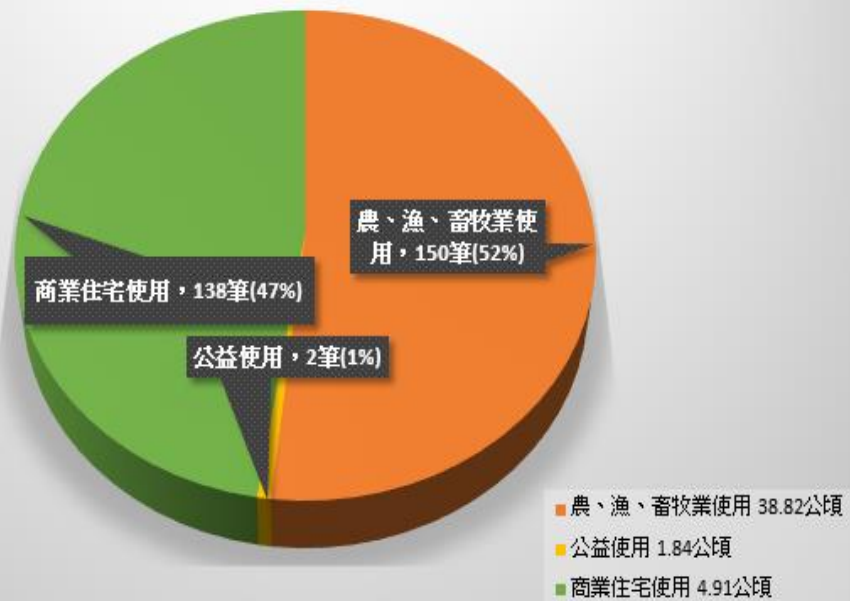
出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依下列計算方式計收(如下表)：

項次	使用分區	租金計收方式	辦理依據
1	農業區	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二	參照財政部按法令規定之租金基準訂定暨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收費標準
2	商業區 住宅區	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	
3	工業用地、農地 重劃土地、區段 徵收管理之土地	由各主管機關收取	由各主管機關辦理

財政處出租之非公用土地使用狀況表

使用用途	財政處出租之 非公用土地 (面積/公頃)	筆數	年租金收入 (萬元)
農、漁、畜牧業使用	38.82 公頃	150	67.44
公益使用	1.84 公頃	2	6.33
商業住宅使用	4.91 公頃	138	967.99
合計	45.57 公頃	290	1,041.76

財政處出租之非公用土地使用筆數比例狀況表



財政處出租之非公用土地年租金收入表(萬元)



(2)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準用「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國家公園事業紓困辦法」第三條規定，109、110年度減免縣有房地租金情形如下表：

109年、110年縣有房地租金減免情形表		
年度	金額 (單位：元)	
109	300,000	
110	30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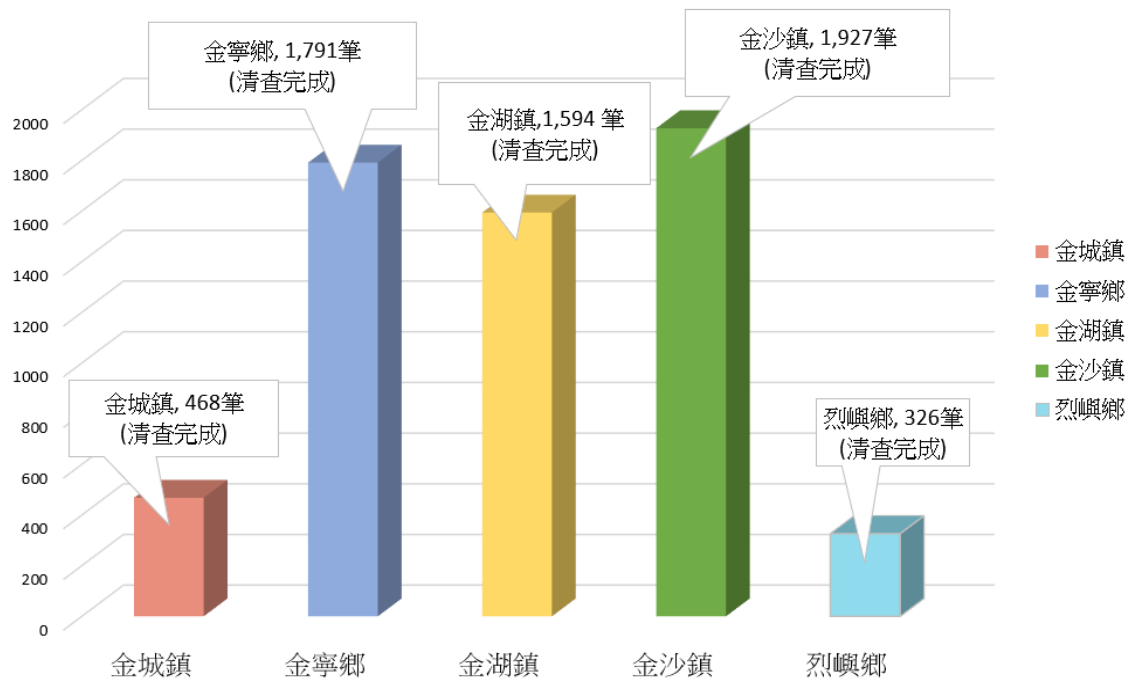
(五)落實土地財產管理、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為落實土地財產管理，本府辦理「110 年度財政處經營縣有非公用土地清查作業計畫」，經管縣有非公用土地筆數總計 6,106 筆，面積 7,542,261.49 平方公尺，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辦理清查作業，五鄉鎮皆已全數實地清查完成，清查後將土地使用現況逐筆建置，並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以「使用分區」單一明確作為待管變部分先行造冊，俾利指定管理機關；另占用縣有地部分，俟清查計畫結束後予以釐整分類，屆時將占用案件釐定處理優先順序，俾利後續逐一收取占用使用補償金、排除占用，以維護本府縣有財產權益、供後續政策公有土地使用之參考及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以「各鄉鎮」為區分，清查範圍如下：

鄉鎮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烈嶼鄉	326	281,126.30
金城鎮	468	366,679.21
金寧鄉	1,791	1,734,941.48
金湖鎮	1,594	1,853,180.56
金沙鎮	1,927	3,306,333.94
合計	6,106	7,542,261.49

110年度4月-111年4月底縣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各鄉鎮清查進度



三、法令修訂

(一)為使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主管法規要點與時俱進，符合現行作業程序及提昇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成效，本府於110年起研議將未合時宜之主管法規要點重新修訂，截至111年4月30日止已修訂完成並公布之法規要點計5案，未來擬持續研議修訂舊有法規。

(二)已修訂完成之法規要點，臚列如下：

1. 金門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2. 金門縣縣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3. 金門縣縣有財產考核要點。
4. 金門縣縣有財物報廢處理作業程序。
5.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作業要點。

丙、投資開發

一、辦理「新北市中和區太湖山莊活化方案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 (一)本府為推動太湖山莊活化方案，委託開發專業顧問公司就設定地上權、合建分屋、自建自售、土地標售等評估最優開發方式，期達到活化本府非公用土地、引入民間資源，使縣府財政效益最大化。
- (二)本案已完成第一階段評估規劃草案報告書，及辦理第二階段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預計完成總結報告後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送議會審議，招商後期冀達到土地活化、促進地方發展與民眾、政府、廠商三贏之目標。

二、辦理「市定古蹟-中和太武山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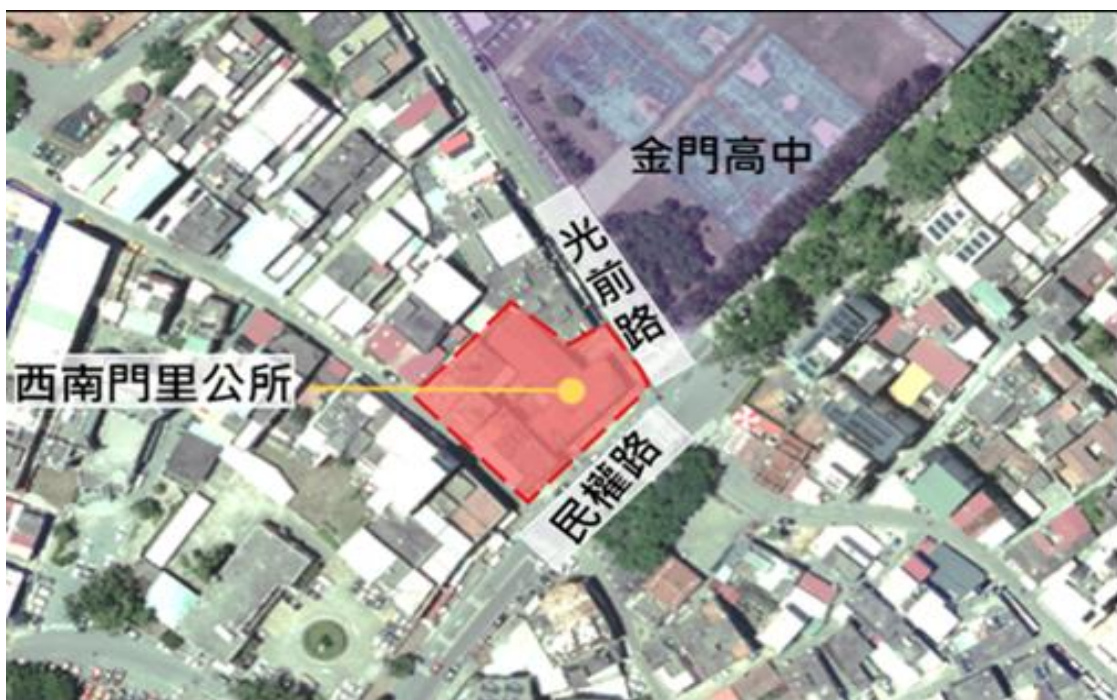
太武山莊 D 區經新北市政府 105 年指定為市定古蹟，本府委託廠商中國科技大學辦理本案，並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同意備查，後續之修復及再利用作業爭取主管機關補助，將配合太武山莊整體規劃辦理；並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文化部申請補助，本府 110 年 3 月 17 日函送太武山莊補助資料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本案專案補助，文資局於 110 年 7 月 5 日來函核定本案並表示 110 年度未編列預算支應，俟 111 年才可支應。本案已於 111 年(以下略)4 月 19 日公告招標，5 月 3 日辦理開標，預計於 6 月 2 日召開評選會，並於 6 月底前辦理議價及完成簽約程序。

三、辦理「金門縣金城鎮西南門里公所暨周邊地區公辦都更案」招商公告及公開評選實施者：

- (一)西南門里公所位屬城鎮核心區域，地理位置良好，平時做為

里民集會活動中心及三節配酒之場所，惟現況建築物窳陋，內部屋頂水泥剝落、鋼筋外露，有傾頹及朽壞之虞，本縣推動西南門里公所暨周邊地區公辦都更計畫以進行整體環境改造，並做為城市更新之指標及典範。

- (二) 本案都更重建範圍公有土地 3 筆共 747.51 平方公尺，目前已整合私有土地 24 筆共 546.74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及道路用地，面積總計為 1294.25 平方公尺；預計規劃地上 14 層，地下 2 層之複合型多功能大樓，建築底層提供商場及店舖，中層提供里辦公室與公益設施，上層以辦公室使用為原則，構成本案完整之建築規劃。



- (三) 本案於 109 年 7 月召開地主說明會，會中與私有地所有權人已取得共識，同意參與都市更新並簽署同意書。並於同年底完成台北、台中、高雄及本縣辦理公辦都更實施者招商說明會共 4 場。

(四)110 年 8 月 26 日第一次公告招商，同年 9 月 27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檢討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響及全國營造工料價格大幅上漲，本府在確保私有地主及實施者雙方權益之前提下，已檢討並修正招商文件，111 年 5 月 5 日辦理第二次公開評選文件審查會議，並於 5 月 17 日至 6 月 30 日公告招商。

四、辦理金湖鎮新市特產中心暨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委託專業服務案：

- (一)基地位於金湖鎮新市里中正路之重要商業街道，原作為山外特產中心使用，目前建築已老舊且有漏水情形，結構堪虞，本府為提昇使用效益，結合周邊地區共同辦理都市更新，重塑金湖鎮商圈之吸引力，活化商業區土地之使用效率。
- (二)本案都更重建範圍公有土地 21 筆共 465.48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 10 筆共 651.07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及道路用地，面積總計 1,116.55 平方公尺。
- (三)案於 110 年與得標廠商「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完成簽約，廠商同年 11 月 22 日檢送工作計畫書報府，12 月 2 日召開審查會確認通過，期透過都市更新打造新式商業空間，將可重塑金湖鎮商業街道之吸引力。
- (四)預計於 111 年度 7 月前召開地主說明會，確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都市更新意願，倘所有權人全數同意參與都更，則預計年底前完成招商說明會。



五、中和四眷村保全綜合管理暨清潔維護服務案：

本府經管中和四眷村太湖山莊、太武山莊、浯江新村、九如新村委託天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環境清潔維護及維管作業，每月服務費用為 17 萬元。工作期間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 15 個月，並保留擴充條款 6 個月(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本案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公告招標，於 111 年 5 月 3 日辦理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宣布流標；續於 5 月 5 日辦理第 2 次招標並於 5 月 12 日開標，此次因廠商投標金額高於底價而宣布流標；後續將調整底價後辦理第 3 次招標。

六、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及督管作業：

- (一)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參照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國家公園事業紓困辦法」、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必要營運負擔補貼要

點」、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相關函釋、本府「新冠肺炎產業紓困振興方案第六次工作小組會議」及本案投資契約與各縣市政府紓困振興辦法等各項紓困措施，本案提供駿陞公司紓困措施方案（109 年 4 月 10 日府財投字 1090030042 號函），以協助共度難關：

1. 經營權利金：

(1) 108 年度經營權利金緩繳 1 年，業於 110 年 4 月 26 日繳納，金額為 5,791,025 元。

(2) 110 年度經營權利金全額免收。

2. 土地租金：

(1) 第十年(109 年 6 月 29 日至 110 年 6 月 28 日)土地租金，因應新冠肺炎紓困措施，全額免收土地租金。

(2) 第十一年(110 年 6 月 29 日至 111 年 6 月 28 日)土地租金，以營運期間 111 年之遊客量(赴金門地區觀光人次)較 108 年同期減少 20%以上，得檢附具體數據及相關證明文件來函申請(111 年)經營權利金減(免)事宜，其減免比率如下：

A. 遊客量減少 20%-30%：減收 30%

B. 遊客量減少 30%-40%：減收 40%。

C. 遊客量減少 40%-50%：減收 50%。

D. 遊客量減少 50%-60%：減收 60%。

E. 遊客量減少 60%-70%：減收 70%。

F. 遊客量減少 70%以上：全額減免。

(二)駿陞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來函請求展延紓困減免期間，本府同意展延紓困減免方案(110 年 12 月 22 日府財投字第

1100107992 號函)：

1. 經營權利金：營運期間 112、113、114 年全額免收經營權利金。
2. 土地租金：土租期間第十二年(111 年 6 月 29 日至 112 年 6 月 28 日)、第十三年(112 年 6 月 29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年(113 年 6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28 日)及第十五年部分(114 年 6 月 29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全額免收土地租金。

(三)本府依據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業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訪視本府(建設處)「金門工商休閒園區 BOT 案」、「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2 案，並將訪視結果提供其主辦單位做後續之改善事項，藉以強化促參案件之監督管理，提升促參案件辦理品質。

七、辦理「金門縣金沙戲院(非歷史建築部分)活化方案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

(一)基地範圍為金沙鎮汶沙測段 260 地號土地共 6 筆，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自然村及道路用地，面積總計 1,157 平方公尺，位於金沙鎮復興街與中興街交會處，距離沙美車站約 200 公尺，為沙美商圈核心區，土地現況有地上物舊有金沙戲院，戲院部份區域登錄為歷史建築，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由文化局另案辦理；本案就金沙戲院非歷史建物部份進行評估，期望透過本計畫帶動地方產業走向永續經營方式，促進城鄉創生發展。

(二)為推動金沙戲院非歷史建築部分之開發，除 110 年委託專業

團隊評估金沙戲院新舊共生之可行性藉以帶動金沙地區商圈發展外，111 年預計透過公民咖啡館方式廣納民意後再聚焦民意，作為未來執行之重要依據，使民眾決定金沙戲院未來開發方向，達成公民參與及實踐民主精神。

(三) 本案 110 年依限制性招標規定程序委託國立金門大學辦理，該校已依約完成下列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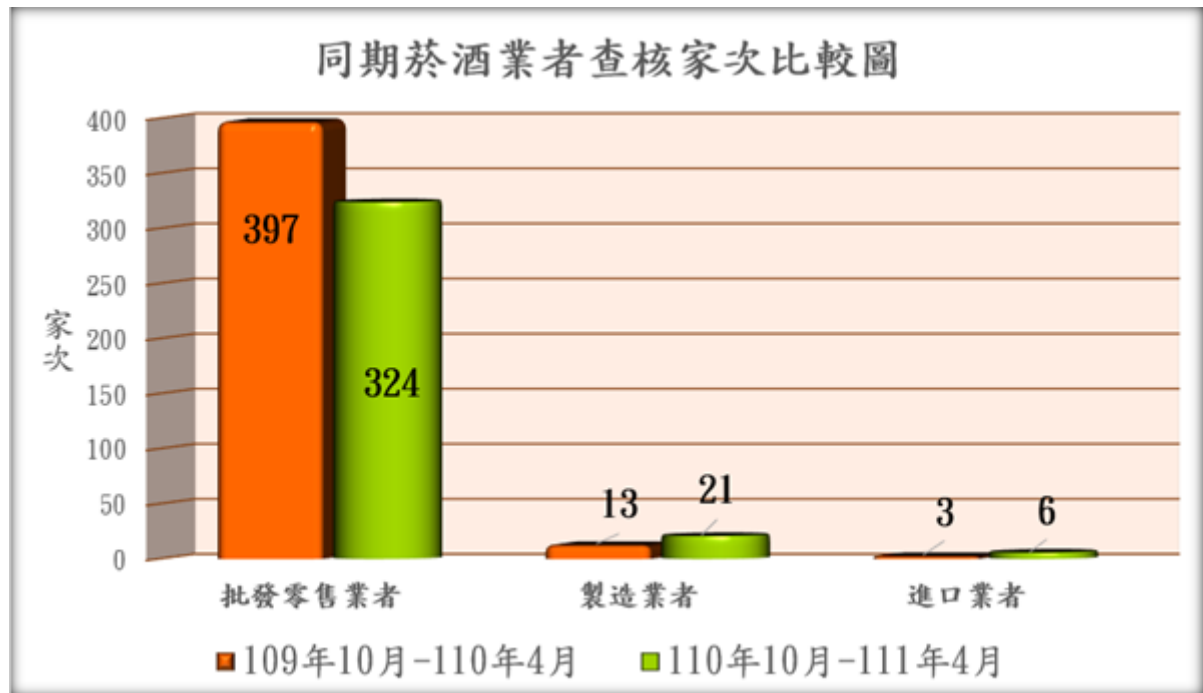
1. 基地基礎資料調查及分析。
2. 相關建設或開發計畫與法令研析。
3. 社經背景與市場可行性。
4. 初步綜合評估。

(四) 本案 111 年後續擴充工作項目，已於 5 月與國立金門大學簽約，預計 6 月辦理星光說明會、7 月辦理公民咖啡館桌長訓練、8 月辦理公民咖啡館圓桌會議，並於年底前結案。

丁、菸酒管理

一、積極辦理菸酒業者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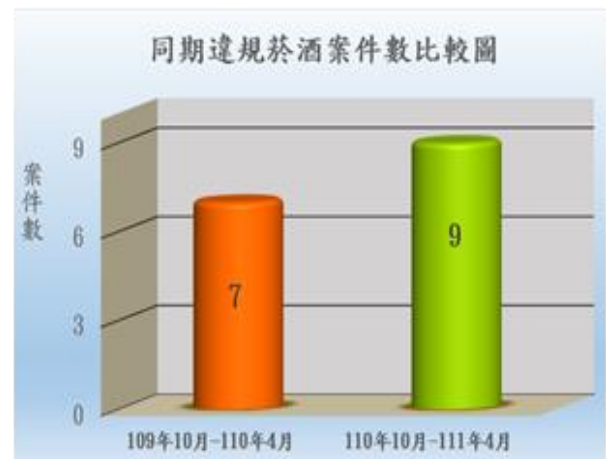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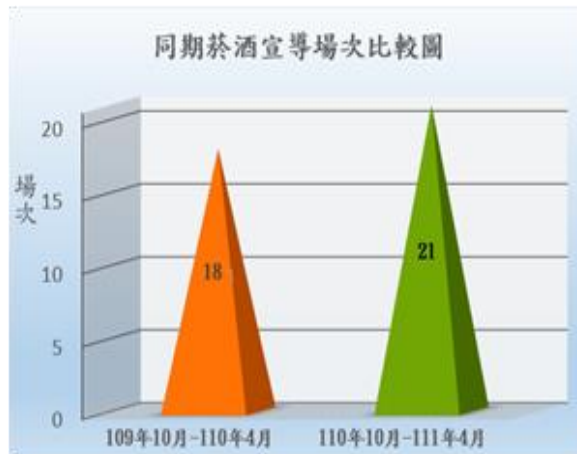
(一) 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落實菸酒查緝工作，110 年 10 月份至 111 年 4 月份查核家次共計 351 家次，較去年同期減少，如下圖：



(二)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38 條及第 39 條規定辦理，落實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查核作業，本縣酒製造業計有 8 家(9 廠)，110 年度查核家次計 9 廠，缺失共計 12 項皆已複查合格，111 年截至 4 月份已查核家次計 2 廠，缺失共計 4 項已函請業者限期改善，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提昇本縣酒製造業者生產品質。

二、加強菸酒法規宣導：

積極配合大型活動及社區治安會議，向民眾宣導菸酒法規，避免民眾誤違法受罰及維護民眾食安，110 年 10 月份至 111 年 4 月份計 21 場次，較同期場次增加；110 年 10 月份至 111 年 4 月份違規菸酒案件數計 9 案，較同期增加。



110 年 10 月和平新村社區治安會報
宣導現場情形。



110 年 12 月金寧中小學校慶活動宣導
現場情形。



111 年 1 月林務所辦理「新春假日花
市」宣導現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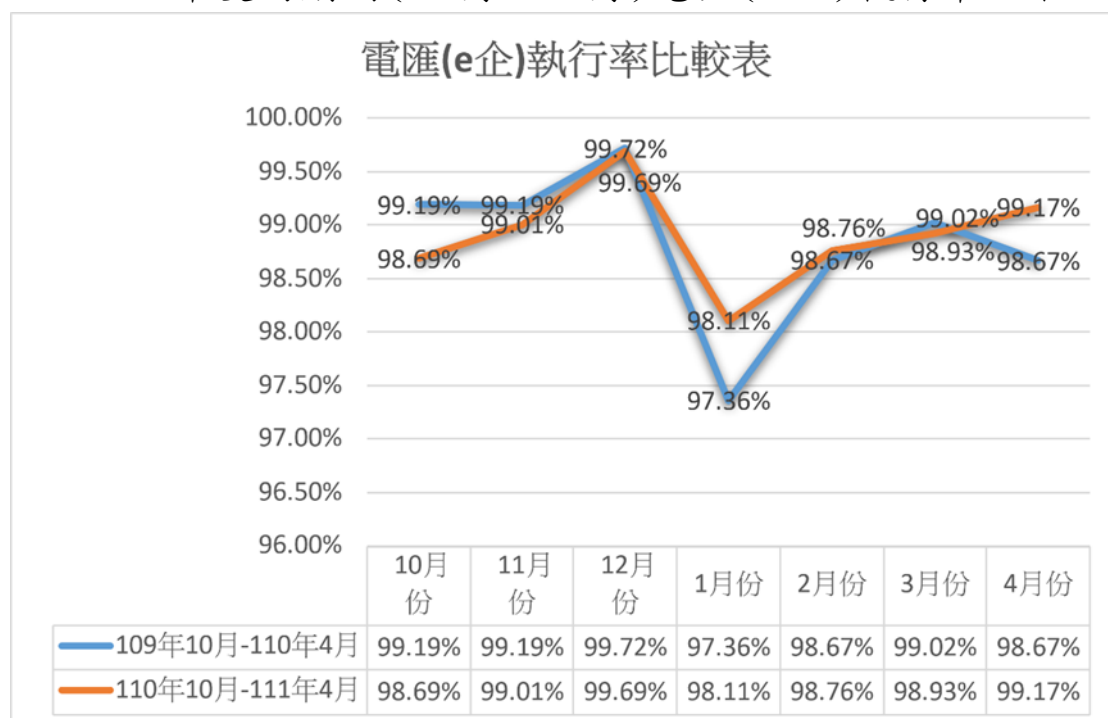


111 年 3 月古寧頭社區治安會議宣導
現場情形。

戊、庫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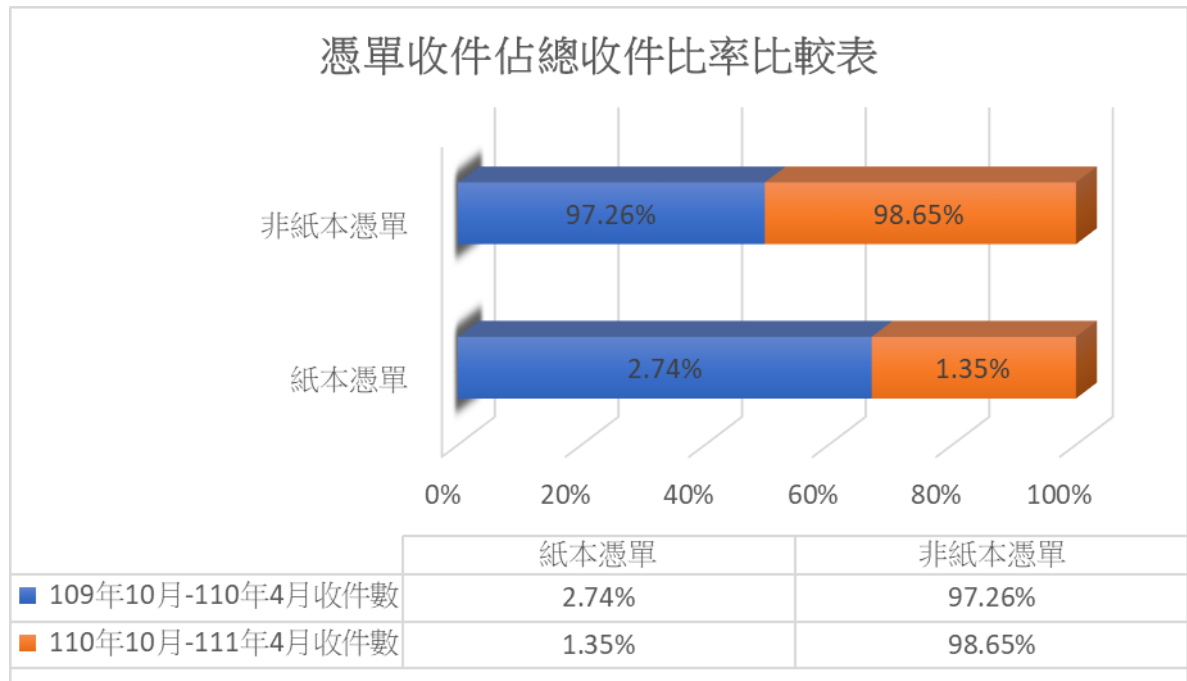
一、支付作業情形：

111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收辦各項憑單計 4,877 件，支付淨額 69 億 7,167 萬餘元，開立縣庫支票 119 張、電匯(e 企)付款 9,843 筆，共支付 9,962 筆；積極推動以電匯(e 企)入帳方式撥付款項，持續維持電匯入帳高比率。比較 109-110、110-111 年度同期間(10 月至 4 月)電匯(e 企)執行率如下：



二、擴大庫款支付無紙化作業，簡化行政流程：

為加速支付流程，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紙本憑單供審核限額由 500 萬元調整為 1,000 萬元，降低各機關遞送人力及用紙等成本，有效提升行政效率，達到減紙節碳之效能；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紙本憑單件數 146 件，佔總收件件數 10,812 件，比例為 1.35%，比較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紙本憑單件數 281 件，佔總收件件數 10,272 件，比例為 2.74%，減少紙本憑單 1.39%，如下表：



三、基金專戶納入管理，提升整體財務效能：

為有效運用有限資源及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本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自 111 年度起納入縣庫集中支付，達成支付窗口單一化、收入繳納一致化，並落實執行系統整合資源共享等成效。

四、推動各機關轉帳扣繳帳務，提升支付效能：

各機關代扣繳費款透過土地銀行「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辦理扣繳、沖轉及後續對帳事宜，110 年度共計支付金額 5 億 3,128 萬 1,307 元(匯款筆數 6,412 筆)，大幅減少各機關行政人力及作業成本，安全、省時又便利。

五、提高支付作業電子化程度，強化服務品質：

(一)輔導受款人、各支用機關善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市縣匯款入戶查詢作業」系統，即時查詢匯款入帳資訊及便利機關、學校對帳作業，提供迅速、週到的網路 e 化便民服務。

(二)各支用機關開立付款憑單受款人領取方式採電匯(e 企)、且

有提供 e-mail 信箱者，代理銀行於完成撥付款項後，匯款資料由 e 企系統主動發送通知，110 年度電子郵件通知計發送 1 萬 3,790 件，簡政便民，感受電子化貼心服務。

參、今後努力方向

- 一、強化歲入預算及縣庫管理效能；辦理庫款孳息，增裕庫收，以應施政支出。
- 二、積極督促各業管單位加強各項欠稅及行政罰款之收繳及清理，以符公平正義原則及維護本府財源。各項收入憑證之控管與加強稽核，有效掌控收入憑證管理工作。
- 三、管理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兼顧雙方權益。
- 四、督導金酒公司業務。做好產儲及行銷工作，提升銷售收入。
- 五、處理縣有土地被占用追收使用補償金，提高使用效率，有效活化運用。廣續推行臺北惜物網動產報廢、報損之上網拍賣，積極開源節流。
- 六、公用財產之檢核監督管理、財產總帳之建置及各管理機關經管房地之輔導與管制等事項，清查盤點各機關學校財產，縣有財產產籍管理建置完整資料庫，辦理縣有非公用土地出租、出售、清查占用等管制及管理。
- 七、依序辦理中和區四眷村(太湖山莊、浯江新村、九如新村及太武山莊)評估規劃及招商作業，藉以取得縣有資產價值最大利潤為開發目標。
- 八、執行「金湖鎮商務旅館基地招商興建暨經營案」，強化本縣觀光指標及厚植商業資源。
- 九、辦理西南門里公所暨周邊地區公辦都更案。
- 十、辦理金湖鎮新市特產中心暨周邊地區都更案。

- 十一、辦理金沙戲院(非歷史建築部分)與歷史建築部分新舊共生開發案。
- 十二、加強菸酒法規宣導，避免民眾誤違法受罰。
- 十三、加強金酒偽酒侵權查緝，保障本縣經濟命脈。
- 十四、嚴密庫款支付程序，加強預算控制，覈實審核付款憑單，依法辦理庫款支付。
- 十五、庫款支付作業無紙化，提高支付效能，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 十六、賡續推動各機關e化代繳帳務，節省社會成本及公帑，並維庫款安全，創造多贏局面。

肆、結語

展望未來，本處仍將恪遵財政紀律，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源」的施政理念，賡續提升財政效益、穩健財政為目標，積極強化公庫、公產、投資發展及菸酒管理滾動式檢討，落實財政治理，並秉持積極開源，務實節流，爭取中央補助款，持續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加強縣有財產管理，厲行開源節流，全力支援縣政建設與社會福利，裨益本縣縣民之最佳福祉。期盼各位議員先進能對本處的各項施政，給予指教，共同為縣政的發展、縣民的福祉，盡一份心力，以上報告完畢，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